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4078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营粒子

申 请 人 深圳市本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路168号深圳古玩城1栋512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梦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保健；医疗诊所服务；休养所；职业健康咨询；治疗服务；美容服务；康复中心；理疗；按摩；保健站